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并知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 60%股权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48 号），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的原则，现站在独立判断的立场，保持应有独立性的基础上，就《新华医疗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 60%股权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的内容发表的意见如下：

1、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转让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 60%股权事宜的相关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认为本次交易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专业性和独立性。我们认可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估值、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标的历史经营数据、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等的具体分析，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参数属正常及合理的范围，最终的评估估值和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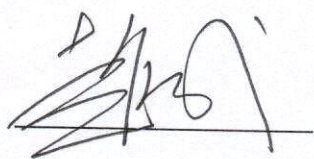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 60%股权交易和相关的资产估值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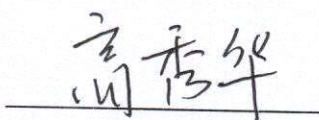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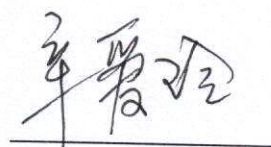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